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省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精神卫生专项补助资金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社会保障科-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社会保障科科室-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0		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		0			执行率			0.0%	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全部完成									全部完成。该项目资金为108万元，市财政资金虽未拨付到位，但各项目单位均按照要求，保质保量的开展了相关工作，各单位均垫付资金（具体如下：各县区垫付44.4万元，市本级（包括市精防办垫付40万元，市第五医院垫付11.8万元，辽健集团抚矿脑科医院垫付11.8万元。）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	>=	80	%	80	100%	40	40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4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0		减分项	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40